

栾环审（表）〔2024〕25 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充填 C
料生产线投资及运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郑州洁神环境保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充填 C 料生产线投资及运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陶湾镇红洞沟村一组，占地面积 1900m²，主要建设一条充填专用胶凝材料生产线，产品外售给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充填站使用，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1 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环评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报批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八个 100%”防尘措施和“两个禁止”，做好施工场地围挡防护；车辆冲洗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车辆运输对道路沿线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二、各粉料仓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搅拌设施密闭，产尘部位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三、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的设备应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震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底泥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沉淀池、搅拌楼工作区及其它区域的防渗工程措施。

六、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产前，应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九、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4 年 12 月 31 日